证券代码: 838347 证券简称: 金鼎光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广东金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鼎光学")股东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张亮于2012年1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六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六方均应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六人意见达成一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六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承诺,截至协议解除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黎永泉、罗水金、张亮六人经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各方就解除原协议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告解除。协议各方立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在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方均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就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 3、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未签署或达成其 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三、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	37.90
2	戈良辉	2,130,000	11.45
3	张盛峰	1,920,000	10.32

4	黎永泉	1,900,000	10.22
5	何晓虎	1,320,000	7.10
6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	6.45
7	罗水金	1,180,000	6.34
8	张亮	900,000	4.84
9	巴永杰	500,000	2.69
10	冯文康	500,000	2.69
合计		18,600,000	100.00

自挂牌以来,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金鼎光学的表决权按照持股比例执行,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鼎光学担任董事的人员为王志涛、冯文海两人,并未向金鼎光学派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生效前,公司基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张盛峰、 何晓虎、黎永泉、罗水金、张亮,6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生效后,上述6位股东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 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且任何一名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董事会及重大事 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 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挂牌以来,向金鼎光学派驻的董事人员仅为王志涛、冯文海两人,并 未向金鼎光学派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认定《〈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上述《〈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是,公司自挂牌以来,实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稳步运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未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本次公司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